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公告文號：(109)第一金投信字第 806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首次募集「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中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六條。

公告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受益憑證，係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5692 號函核准募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電話：(02)2504-1000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第一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02)2348-1111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02)2581-7111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49 號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分公司	(02)8780-8888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四、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評等：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twAA/twA-1+/穩定

五、本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名稱：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種類：債券型

(三)型態：開放式

(四)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

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相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2. 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外國有價證券：

-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4)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 原則上，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六個月內，不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 (2) 投資於富裕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或機構所發行之主權債、類主權債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所謂「富裕國家或地區」係以國際貨幣基金(IMF)提出之國外資產淨額(Net Foreign Asset, 簡稱 NFA) 評分機制為基礎，再以 NFA 佔該國當年度 GDP 之比重計算，倘 NFA 佔 GDP 比重高於-50%者即屬富裕國家或地區。
- (3) 投資於投資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投資級債券」係指該債券符合金管會所訂外國債券信用評等等級規定；
- (4) 於本基金成立屆滿五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第 2 目或第 3 目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 (5)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第 3 目或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六、本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 (一) 開始受理申購日期：110 年 1 月 18 日迄 110 年 1 月 29 日
- (二)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時，且於下午三時

三十分前以 ATM 或銀行匯款者。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 理 費	1. 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至屆滿一年之日(含)，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三·五(3.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自本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 管 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起，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 購 手 續 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級距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四，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但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不收取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1.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3. 訴訟費用；4. 清算費用等。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八、本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十、最低申購金額：

- (一)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除透

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其他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1.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伍萬元整；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
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伍佰元整；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
3.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萬元整；配息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
4.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貳萬元整；配息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拾參萬元整。

(二)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三)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 申購手續：

1. 臨櫃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聲明書、風險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2. 郵寄申購：應檢附匯款水單、申購書、印鑑卡、聲明書、風險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郵寄給經理公司提出申購。
3. 電子交易及傳真交易：應先檢附申請書、印鑑卡、聲明書、風險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完成申請程序後，便可採用電子交易及傳真

交易。

(二)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接受申購之銀行或證券商（即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2.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第一金投信

(www.fsitc.com.tw)查詢下載；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公開說明書。

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成立屆滿五年後，於本基金持有之債券到期後，得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不受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或第 3 目所訂「投資於富裕國家之政府或機構所發行之主權債、類主權債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及「投資於投資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之限制；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 三、 本基金為六年到期基金，但設有機動到期機制。由於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係以

美元為主，提前結算啟動機制(指本基金成立後於「特定年限」當月最後營業日達到「特定價格」目標時，該日即為提前結算日)以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當下述提前結算要件成立時，本基金之所有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均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有關提前結算機制說明如下：

1. 特定年限：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四年、四年三個月、四年六個月、四年九個月、五年、五年三個月、五年六個月、五年九個月之當月最後營業日。
2. 特定價格：本基金累積類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高於或等於美元11.2元(基金成立滿4年)。
3.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
 - (1) 本基金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將自動買回受益人於提前結算日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其買回價金係以本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之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2) 本基金所設定之特定價格為基金啟動自動買回之依據，惟在交易過程中可能因市場變動、交易成本或流動性等因素導致結算後之淨值低於特定價格，客戶取得之價金將以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後之報價為準。投資人應瞭解本基金並非保證本基金於特定年限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將達特定價格。
 - (3) 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可能因匯率等因素影響而小於特定價格。
- 四、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困難，影響基金績效，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持有基金於到期日前申請買回(不含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之情形)，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最高2%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
- 五、 本基金可能持有部分到期日超過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單一債券，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
- 六、 本基金為穩健追求長期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之債券型基金，適合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之投資人。
- 七、 由於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八、 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商品風險含有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與市場風險、其他投資風險等。又本基金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另本基金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144A規定之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17頁至第19頁，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22頁至第26頁。
- 九、 本基金期滿或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原則上，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到期年限以不超過基金實際存續年限為主。此外，存續期間將隨著債券的存續年限縮短而逐年降低，並在六年期滿時接近於零。
- 十、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

單位之申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即開放每日買回，但基金未到期前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 2% 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

- 十一、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費用，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公司網站（www.fsitc.com.tw）。
- 十二、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美元計價級別、人民幣計價級別及南非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十三、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 十四、本基金投資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意謂著投資人將承擔美元對前述計價幣別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依據匯率變化而可能使投資人產生匯兌損失。南非幣一般被視為高波動/高風險貨幣，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南非幣計價級別所額外承擔之匯率風險。若投資人係以非南非幣申購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須額外承擔因換匯所生之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不鼓勵持有南非幣以外之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就南非幣匯率過往歷史走勢觀之，南非幣係屬波動度甚大之幣別。倘若南非幣匯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
- 十五、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算，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十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七、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查詢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第一金投信(www.f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 十八、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無。